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工字〔2024〕3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4〕15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关于印发〈江西洪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修订）〉》（赣洪职校字〔2022〕91号）及《关于印发〈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洪职院字〔2021〕1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标准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学校2022、2023

级三年大专、2020级五年一贯制在籍在校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评奖方式与名额分配

1.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等额评审”的评审方式。

2. 江西省 2024 年度下达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206 名。结合学校实际，学生资助中心按照管理办法对各学院本年度认定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专科（五年制大专第五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为：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60 名、建筑工程学院 25 名、教育学院 49 名、商学院 34 名、数字产业学院 22 名、新能源产业学院 9 名、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7 名。

三、申报条件

各学院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原则上为 30%（含 30%）以内，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四、评审程序

1. 政策解读。各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布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评审办法进行解读。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相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推荐。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按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推荐本班国家励志奖助学金拟推荐名单。

对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次靠前没有被推荐的，各班级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合理说明并报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和学生资助中心。

4. 学院初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拟推荐的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名单进行初审，初步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2日前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材料如下：

①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公示照片（评审报告纸质版、扫描版、公示照片电子版）；评审报告是各学院评定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反映操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②《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

③拟推荐学生严格按填表要求填写的《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④本班级 2023-2024 学年成绩排名一份，需学院及教务处盖章确定（同班级提供一份纸质版即可）

⑤本班级 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排名表一份，以本学院负责学生工作书记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章公示的名单为准（同班级提供一份纸质版即可）

⑥拟推荐学生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一份，附在申请表后（纸质版、电子版）。内容主要围绕评选条件撰写，篇幅控制在 500 字以内。

⑦2023-2024 学年取得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纸质版）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名单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

6. 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学生材料进行评审。

7. 学校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广泛监督。

8. 学校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及正式评审报告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资金发放

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将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发放凭证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须提交情况说明，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六、结果告知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完成后，各学院应通过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做到发放结果全告知。

七、档案管理

各学院应将评审过程中学生个人材料、评审材料、公示材料等资助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备查。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相关内容，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实施方案。

2.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关系着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不得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遴选，同时广泛宣传政策，注重教育引导，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获奖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3.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联系人：周敏新

联系电话：18172982357

电子邮箱：jxhzxszzzx@163.com

办公地点：图书馆二楼学生资助中心

